

学院二级督导工作计划

教学督导处是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部门，在院长和分管院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以及院教学评价系统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而教研室主任作为二级督导机构成员，理应在教学学科长的带领下，担负起学院二级督导的光荣职责，认真负责，切实做到：

- 深入教学一线，全面了解相关教学信息，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问题，为教学部门提供必要的服务；
- 定期或及时向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情况、通报督导工作相关信息、反馈意见，协调对全院教学工作的适时调控；
- 维护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系统正常运转，协同有关方面对教师进行教学业务考核，促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效率等；
- 积极开展业务研究，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能力、水平和质量；
- 为教学基本建设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方案，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有关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

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订学院二级督导成员工作规划如下：

一、 积极探索教学督导工作新模式

采取“统一安排、分散实施”的工作方式，协同各院（部）教学督导组全面的、有层次的、协调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用。同时，督导工作紧紧围绕教学这一中心，既关注课堂教学质量，也重视课外辅导工作；既评估教师如何教，也检查学生怎样学；既督导

教学一线，也检查教学管理。努力从教与学、教与管多个方面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 加强教学督导宣传，促进督导工作交流

在学校主页或教务处网页上建立教学督导专栏，宣传介绍教学督导工作和教学督导委员；组织教学督导委员到兄弟院校进行参观交流，学习兄弟院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先进经验。

三、 努力开展教学研究，致力教学工作水平提高

作为教研室主任，要立足教学一线，密切联系教学实践，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智囊作用，为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献计献策；作为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四、 加强监督考核机制，有效解决教学问题

继续开展由教学督导自主选择听课时间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听课工作，履行督导职责，将抽查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应到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便及时解决。要求每位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4 学时，听课时间覆盖全学期教学进程，从而增大抽查面。

五、 加强与教师的交流，体现督导工作的实际意义

以抽查听课为手段，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通过与教师的交流，及时反馈听课意见，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同时，将教师的意见及时反馈教学管理部门，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六、 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在教学督导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教学质量为中心”和“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和对教学的需求，及时向任课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反馈，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七、 协助开展常规教学检查。 协助学校开展学期初、中、末为主的常规性教学检查工作

第一至第四周开展开学初期教学检查，检查各学院（教学部）教学任务落实情况、教师、学生到课情况以及教学条件、教学设备准备情况等；第九周至第十二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对期中考试及教学计划、教学安排的实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第十八至第二十一周开展期末教学检查，对各学院期末考试的组织、考风考纪等方面进行检查；

八、 强化实践教学检查工作

组织教学督导深入实验室，对实验课教学大纲、实验课开出情况、实验设备配备等进行检查，具体工作由实践学科另做安排。

九、 完成学校临时委托的各项工作